

公告编号：2019-02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498 号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未来 2-3 年发展策略及董事会工作目标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35），会议授权董事会通过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非关联方贷款等多种方式充分运用好闲置的现金资产以增加公司收入及盈利。

现公司拟将 2000 万元闲置资金贷款给深圳市易通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提高公司的收入。

借款方：深圳市易通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斌

实际控制人：林海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安业馨园 AB 栋 1 楼 13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每半年结息。

表决结果：同意的董事 9 名，不同意的董事 0 名，弃权的董事 0 名。

特此公告。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